

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濮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37

采 购 人：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37
第二卷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三卷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濮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优化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濮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优化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37
- 项目名称：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濮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796426.55 元

最高限价：2796426.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556 001001	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濮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2796426.55	2796426.55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采购范围：装修工程涵盖地面、天棚、墙面、装饰等多个方面，通过系统化的装修改造，全面提升办公场地的功能性、美观性和实用性；系统软件包括重大矛盾风险研判系统，重点群体服务管理系统，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系统，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系统，登记受理流转管理系统及其他需优化升级软件模块。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
 -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保期：三年。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地点: 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凭企业CA证书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 进行, 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2. 温馨提醒: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 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 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联系人: 孟凡景 李圆圆

联系电话: 13839356876 18238315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院附19号216室

联系人: 鲁建功

联系方式: 17739362275

发布人: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 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158 号 联系人: 孟凡景 李圆圆 联系电话: 13839356876 1823831533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院附 19 号 216 室 联系人: 鲁建功 联系方式: 17739362275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濮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1. 1. 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1. 6	标包划分	共1个标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预算金额	2796426.55元
1. 2. 3	最高限价	<u>2796426.55</u>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 3. 1	采购范围	装修工程涵盖地面、天棚、墙面、装饰等多个方面, 通过系统化的装修改造, 全面提升办公场地的功能性、美观性和实用性; 系统软件包括重大矛盾风险研判系统, 重点群体服务管理系统,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系统,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系统, 登记受理流转管理系统及其他需优化升级软件模块。
1. 3.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完成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 3. 5	质保期	三年
1. 3. 6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p>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1.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2.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p> <p>2.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p>
--	----------------------	---

		<p>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本次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p> <p>3. 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1. 10. 4	偏差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p> <p>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p> <p>最高项数： / 项</p>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以来任意一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濮财购[2024]25号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异地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

		<p>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会〔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付款方式	以招标人与中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技术响应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列明，除列

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优先采购。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详细技术响应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投标人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

验收书。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3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8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0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6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7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2.2.8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标程序

***3.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7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及内容
分值总构成		100 分	价格部分2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1	价格部分（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30分）	服务团队 6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项目经理 1 名，需同时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程序员证书，得 3 分。</p> <p>本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人工智能专业职称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如存在一人多证情形，不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以上持证人员所在投标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业绩 6分	<p>提供 2022 年至今以来，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案例服务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资质	10 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ISO27001），全部具有得满分 3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达到二级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达到稳健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证书，达到一级的得 2 分，一级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及内容
			<p>5、投标人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等级证书达到一级的，得 3 分，一级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书，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实力	8 分	<p>投标人需具有与本项目系统建设相关的知识产权，提供综合治理、预警系统、服务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移动小程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事件智能流转、事件成因分析、事件同源分析、全息档案、知识图谱、智能问数、智能交互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著作权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技术参数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包括应用系统现状分析、业务需求分析、功能需求分析、建设必要性分析、技术方案分析等，根据响应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分析全面精准、条理清晰，必要性分析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2 分。 方案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总体设计	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原则、技术路线、总体架构设计、智能架构设计、工作流设计、安全设计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全面、具有针对性，技术路线先进、可操作性高，提供完整详细的设计方案得 12 分，每有一项项目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方案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功能建设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重大矛盾风险研判预警系统、重点群体服务管理系统、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系统、登记受理流转管理系统、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与原有系统平台各模块数据信息对接、APP 及小程序功能适配、可视化展示、系统安全等保、接口对接预留内容，尤其针对重点人群服务体系和重点人群分析的针对性、可落地性和先进性等重难点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打分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全面、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高，提供完整详细的功能设计得 10 分，每有一项项目内容缺失的扣 1 分； 方案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p>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及内容
			形)的扣1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安排、人员安排与任务分工、质量保障措施、实施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实施管理等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项目内容缺失的扣1分;</p> <p>方案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硬件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流程、运维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措施、巡检内容、保障时间、配件更换标准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完善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项目内容缺失的扣0.5分;</p> <p>方案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分	<p>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要求、培训范围、培训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打分:</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p> <p>方案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对接承诺		5分	<p>1、投标人需承诺能够与原有系统平台各模块数据信息进行无缝对接,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中充分考虑与原系统对接的技术难点和成本,承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业务沟通协调及相应费用。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对接方案,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网格员、警调、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数据对接、可视化分析界面数据对接、家庭和谐档案数据对接、人房数据对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系统对接方案完整详细,对接措施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实施可行性高的得4分,每有一项项目内容缺失的扣1分;</p> <p>方案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号采购项目 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次采购的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 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 _____。

保质期限: _____。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日历天, 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供货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六、验收方式

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后, 开展现场培训, 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使用货物, 尔后由采购人成立采购人验收小组与供货商共同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企业)标准, 并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以招标人与中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0.05%的违约金。

九、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订地址: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信息平台现状

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建在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和村级网格（市综治中心为总平台，各县区、各乡镇办综治中心为分平台，村、社区网格员为客户端APP），主要内容为综治9大基础数据库+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2024年6月，对信息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建成矛盾化解系统，主要包括警调对接、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家庭和谐服务档案等功能模块。

1、家庭和谐服务档案模块。根据全市平安建设工作需要，研发覆盖全市的家庭和谐服务数字档案，建立三色预警机制，实施红、黄、蓝三级动态预警防控；与警调对接、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等模块进行数据碰撞，将需长期关注、持续稳控、定期回访的矛盾纠纷，同步更新至家庭和谐服务档案，依托本模块开展后续工作；构建重点人群六维分类模型，涵盖不良行为青少年、精神障碍患者、刑释解教人员等9类特殊群体，可以查看详细的人员信息，走访帮扶情况。

2、警调对接模块。派出所民警接处警或现场处置后，按照具体警情情况，将非警务类矛盾纠纷通过平台流转至对应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由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进行综合研判分析，会同司法、信访、民政、妇联等部门和村（社区）两委妥善处置全力化解，对重大紧急矛盾纠纷，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综治中心多方联动置化解或提级处理，综治中心定期回访；市县两级综治中心具有统筹指导、跟踪督办功能，将矛盾纠纷数据统计分析，将接收警情的等级占比分析、事件来源、高发事件类型以及调处督办进行分析展示。

3、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模块。构建了“一网通办、多元共治”的矛盾化解体系，搭建协同治理平台，对接市高效能治理平台，为法院、检察、司法、妇联等14个行业部门开设账号，各部门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排查到需跨部门流转的矛盾纠纷即可通过系统进行分流处置。通过部门上报、研判流转、处置调解、督办审核四个步骤即可将做到矛盾纠纷闭环处置化解。对事

件等级化解情况、来源情况进行分析展示，事件类别维度对矛盾化解情况进行分析展示，实现矛盾纠纷信息实时传输、过程实时查询、结果实时反馈，构建线上调解闭环体系。

4、网格化管理模块。根据全市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思路，构建“1+3+N”立体化网格体系，全域部署市县乡村四级网格，每个网格至少配备一名网格员账号，打造市县乡村四级网格智能中枢，支持多人视频通话，依托“濮阳网格化”APP，实现网格员“一键直联”，支持实时视频巡检、事件协同处置。同时依托“濮阳综治”微信公众平台开发群众“随手拍、随时报”渠道，群众通过关注公众号、点击上报、输入信息、确认提交四个步骤，即可将身边发生的矛盾纠纷流转到信息平台。

二、综治信息平台功能优化升级

1、重大矛盾风险研判预警系统。拓展事项来源，对接相关行业单位平台，聚合法院、公安、司法、信访、卫健、人社、民政、妇联等多个常驻、轮驻部门和现有家庭和谐服务档案、网格员上报、警调对接、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等模块涉矛盾纠纷、涉风险隐患信息数据；**矛盾纠纷定级**，对所接收矛盾纠纷及当事人信息做基础评分定级，进行人员信息和关键词检索，采取赋分制，对符合规定关键词或者重复矛盾纠纷等情况进行赋分，叠加分值进行定级；识别矛盾高发区域、高发部位、高发时段和存在风险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红黄蓝”分级预警，提供关联分析，预留分析信息人工标注补充模块；整合涉风险地区、部位、人员等各类数据，做好分析研判，建设多维分析模型（如自定义报表、趋势预测、关联挖掘），实现数据整合可视化系统展示；对异常波动关键指标进行自动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属地县乡两级综治中心、涉及行业部门和所属村（社区）网格APP终端，进行预警提示，方便及时介入管控；实现事件焦点分析、潜在激化因素分析、一地多事同源分析、一人多事同源分析和重点人员关联分析等，评估风险等级。

2、重点群体服务管理系统。以家庭和谐服务档案为基础，整合各行业部门资源，各类群

体设置差异化字段，研发重点群体服务管理模块，通过地图直观可视化展示人员数量、基本情况、分布位置、事件动态、危险程度等信息；对重点人员构建全息档案，能够清晰直观的了解人员基本信息、特殊人员信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该风险人员进行深度分析挖掘，实现涉案关系、家族关系、关联事件等要素的图谱深层分析和展示，为综治中心风险隐患常态研判化解提供智能化支撑；构建“县乡村”三级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组织体系，以不同颜色标注人员不同等级分类，重点人员信息同步推送至各级管理员、工作人员账号进行动态管理，包保负责人对重点人员进行走访教育、帮扶，确定具体走访信息，包括录入时间、参与走访人等，通过自动定位确定走访地址，并对走访情况进行文字说明，上传图片附件，基础信息维护、修改、增加，并将相关信息同步至网页系统；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对重点人群的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重点分析行为模式与风险等级之间的关系，预测特定区域内重点人群的风险变化趋势，发现潜在的规律和趋势，实现重点人员风险等级智能分析自主确定，对应区域管理员工作人员可进行手动审核把关，为精准防控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系统。定期汇聚110警情数据、公安局刑事治安数据，实时掌握各县（区）、各乡镇（街道）刑事治安警情，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开展治安形势研判，过滤关键词，自动梳理警情高发部位，警情高发类别，警情高发人群进行预警分析，如案件类型占比、案件发生频率、高发时段等；建立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信息数据库，第一时间自动发出预警，重点进行防范，开展滚动治理，支持上传治理措施成效图片文字附件等信息，显示治理前后对比。

4、登记受理流转管理系统。建立“一站式”线上登记受理模块，支持群众线上登记提交相关业务（如法律求助、纠纷调解等），支持群众线下反馈问题由各级综治中心引导台受理后录入平台，线上线下渠道反馈信息自动生成案件编码（一案一码）和二维码，并向群众发放受理告知单，告知单上显示案件二维码，群众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可随时查询其所反馈问题的处理

进度和结果，做到全程可查可追溯；支持线上线下工作人员登记、群众业务登记、部门推送、上级部门交办、下级部门上报、系统对接推送等各来源渠道案件的案件登记，支持手动录入和工单批量导入，各来源案件登记后进行统一汇总流转交办；建立公安警综平台、12345热线、法院、司法行政、信访等多部门业务线上登记接收、处置、流转办理模块，对汇聚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梳理，根据问题性质和职责分工，以派单形式，自动分流交办到相关入驻部门或调解组织进行办理，实现综治中心各部门业务信息全流程线上流转；根据分流规则，将案件分拨流转至相应的部门、人员、调解人员等角色账号进行处置流转，对应角色对矛盾纠纷进行化解登记，同时提供 AI 智能分析辅助决策，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化解思路。对权责范围外及信息不准确的案件保留退回权限，矛盾纠纷化解支持多级流程审批。设置一键生成受理告知单（附带一案一码二维码），转送交办单，办理结果告知书，工作提示函，风险预警函（责任单位，责任人），督办函等工作提示函，在对应工作流程发放至群众、相关单位部门或相关责任人；支持案件回访，对案结事了矛盾纠纷获取群众评价实现信息统一管理，对案结事未了矛盾纠纷，向其相关责任属地、单位和责任人制发工作提示函或风险预警函，并在系统上做好留存记录，落实化解稳控措施；研发入驻部门管理功能，支持资质审核、权限分配及动态考核、办公系统集成、任务派发、进度提醒、风险预警等功能，支持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对交办到职能部门或调解组织的矛盾问题实时跟踪督办，对即将到期仍未办结上报的，自动进行提示提醒、督办催办；建立多级审批流程，支持多部门线上会商研判，做好全流程跟踪闭环处理，事件处置步骤全程展示；依托平台开展网上调解功能，对身在外地或其他原因不方便到现场参加调解的群众通过手机端或登录平台即可进行网上视频调解，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便利；建立部门考核模块，自动统计部门入驻后的业务量、响应时效、群众满意度等数据，生成可视化报表；对角色进行分级分区域权限控制，保障敏感信息安全性。

5、完善原有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高效能治理平台基础上完善网格区划，在城

市，社区网格一般以住宅小区、若干楼院为基本网格单元设置，原则上每个网格覆盖300-500户。在农村，原则上以村民小组为基础划分网格。要尽快对线下网格划分进行规范，对线上现有网格系统进行调整，以支撑服务综治信息平台实战单元。

6、与原平台数据系统整合。做好新增模块与原有系统平台各模块数据信息的对接调用，做好数据有机融合，满足省委政法委对综治中心信息建设规范化最新要求，实现各模块间数据调用畅通，保障平台所有功能模块正常使用；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社会风险防控各类数据汇集工作，打好数据基础，提供分析研判，辅助领导决策，更大范围发挥时效；做好质效分析可视化展示，将接待群众量，受理矛盾纠纷数及跟进化解率，信访总量、赴省到京上访量，民事立案数，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万人发案率，命案等极端案事件发案数、万人发案率通过综合界面展示工作质效，数据中能够在系统抓取数据的进行实时抓取，无法直接抓取的预留人工录入方式端口进行录入（如表格导入、数据填写等），确保数据全面准确有效；做好数据权限配置，供市县乡村网格五级用户使用综治信息平台。

7、APP 及小程序功能开发适配。对新增功能做好 APP 功能适配，对 APP 所需功能模块进行开发适配和数据链接，实现横向到底，纵深到底的治理格局；APP 具备基础信息采集录入、事件信息采集上报、信息语音录入智能识别等信息采集功能，具备矛盾纠纷事件处理、AI 智能分析辅助决策、事件提醒、归类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研判、视频对讲线上调解等工作处理功能，可获取所属辖区重点人员、场所、预警事件信息并进行走访记录、信息维护、工作日志填写等日常巡查走访工作；开发群众小程序，支持群众扫码上报矛盾纠纷事件、线上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事件处理状态查询、进行满意度评价。

8、可视化展示要求。每个系统模块根据需求研发不少于2个可视化界面和满足工作需求的数据分析报表，支持按照客户需求从辖区范围逐级下钻，维保期内支持小幅度修改编辑。

9、系统安全等保认定。做好平台三级安全等保认定，保证平台运行安全，数据防护可靠。

10、接口对接预留要求。开发与省委政法委信息平台对接接口，实现与省委政法委信息平台对接需求，预留高效能治理平台、县（区）综治中心信息平台与本平台数据对接接口，做好平台功能模块数据汇聚、数据调阅，实现跨平台数据安全交互共享。

11、县乡两级平台布置要求。以上系统功能、所有可视化页面及对接需求，在9个县区103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及油田综治中心同步布置综治信息分平台并满足需要，村（社区）层面根据权限设定功能页面。

三、办公场地优化提升

本次办公场地优化项目主要为指挥调度室整改提升，目前指挥调度室地点选址在市委市政府西区办公楼（原银都酒店）五楼，实际使用面积125平方米，装修工程涵盖地面、天棚、墙面、装饰等多个方面，系统硬件改造包括设备迁移、系统整合等，通过系统化的装修改造，全面提升办公场地的功能性、美观性和实用性，实现综治信息平台与视频调度系统进行有效整合，满足中央、省信息化建设规范化要求。

1、入口改造。原阁楼入口处为防水层，为有效利用入口空间、提高美观程度，计划将指挥调度室入口处地面与内部地面找平，铺设地板砖减少高度差，做到空间有效利用。

2、内部装修。装修包括天棚改造，墙面装饰、照明系统安装、踢脚线安装等内容，需兼具美观性和功能性，满足办公场地安全要求及信息系统相关配套硬件设施所需环境需求。

3、大屏及配套设备迁移。需将现有 LED 大屏及配套设备搬迁至新址并做好大屏通天地加固支架搭建、保护性拆装、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现场制作通天地支架，保障有效稳固大屏，专业技术人员现场保护性拆装大屏，保证大屏异地安装后能无损伤点亮，确保设备配件一样不少。大屏安装前做一定的设备维护，延长使用寿命，确保亮度、效果达到预期。运输过程要做到安全、平稳，确保设备安装既能点亮使用。

4、办公设施。需采购定制操作台、观众席等办公设施，满足日常领导指挥调度需要。

5、机电及配套工程。包括配电箱安装、开关插座配置、电缆桥架铺设、电线管及导线敷设、接线盒安装等电路安装铺设，安装排气扇，改善室内通风条件。满足现代办公用电需求，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稳定。

6、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项目应设置完善保障措施，做好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特殊工况应对（包含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按期推进。

四、质保要求

本项目要求软硬件免费质保三年，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少提供一年本地驻场服务，剩余质保期技术人员需保障服务质效，质保期内涉及到的软硬件维护及接口开发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一) 综治信息平台优化升级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1	重大矛盾风险研判预警系统	<p>1、拓展事项来源，对接相关行业单位平台，聚合法院、公安、司法、信访、卫健、人社、民政、妇联等多个常驻、轮驻部门和现有家庭和谐服务档案、网格员上报、警调对接、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等模块涉矛盾纠纷、涉风险隐患信息数据；</p> <p>2、矛盾纠纷定级，对所接收矛盾纠纷及当事人信息做基础评分定级，进行人员信息和关键词检索，采取赋分制，对符合规定关键词或者重复矛盾纠纷等情况进行赋分，叠加分值进行定级；</p> <p>3、识别矛盾高发区域、高发部位、高发时段和存在风险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红黄蓝”分级预警，提供关联分析，预留分析信息人工标注补充模块；</p> <p>4、整合涉风险地区、部位、人员等各类数据，做好分析研判，建设多维分析模型（如自定义报表、趋势预测、关联挖掘），实现数据整合可视化系统展示；</p> <p>5、对异常波动关键指标进行自动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属地县乡两级综治中心、涉及行业部门和所属村（社区）网格APP终端，进行预警提示，方便及时介入管控；</p> <p>6、实现事件焦点分析、潜在激化因素分析、一地多事同源分析、一人多事同源分析和重点人员关联分析等，评估风险等级。</p>
2	重点群体服务管理系统	<p>1、以家庭和谐服务档案为基础，整合各行业部门资源，各类群体设置差异化字段，研发重点群体服务管理模块，通过地图直观可视化展示人员数量、基本情况、分布位置、事件动态、危险程度等信息；</p> <p>2、对重点人员构建全息档案，能够清晰直观的了解人员基本信息、特殊人员信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该风险人员进行深度分析挖掘，实现涉案关系、家族关系、关联事件等要素的图谱深层分析和展示，为综治中心风险隐患常态研判化解提供智能化支撑；</p> <p>3、构建“县乡村”三级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组织体系，以不同颜色标注人员不同等级分类，重点人员信息同步推送至各级管理员、工作人员账号进行动态管理，包保负责人对重点人员进行走访教育、帮扶，确定具体走访信息，包括录入时间、参与走访人等，通过自动定位确定走访地址，并对走访情况进行文字说明，上传图片附件，基础信息维护、修改、增加，并将相关信息同步至网页系统；</p> <p>4、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对重点人群的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重点分析行为模式与风险等级之间的关系，预测特定区域内重点人群的风险变化趋势，发现潜在的规律和趋势，实现重点人员风险等级智能分析自主确定，对应区域管理员工作人员可进行手动审核把关，为精准防控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3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系统	<p>1、定期汇聚110警情数据、公安局刑事治安数据，实时掌握各县（区）、各乡镇（街道）刑事治安警情，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开展治安形势研判，过滤关键词，自动梳理警情高发部位，警情高发类别，警情高发人群进行预警分析，如案件类型占比、案件发生频率、高发时段等；</p> <p>2、建立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信息数据库，第一时间自动发出预警，重点进行防范，开展滚动治理，支持上传治理措施成效图片文字附件等信息，显示治理前后对比。</p>
4	登记受理流转管理系统	<p>1、建立“一站式”线上登记受理模块，支持群众线上登记提交相关业务（如法律求助、纠纷调解等），支持群众线下反馈问题由各级综治中心引导台受理后录入平台，线上线下渠道反馈信息自动生成案件编码（一案一码）和二维码，并向群众发放受理告知单，告知单上显示案件二维码，群众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可随时查询其所反馈问题的处理进度和结果，做到全程可查可追溯；</p> <p>2、支持线上线下工作人员登记、群众业务登记、部门推送、上级部门交办、下级部门上报、系统对接推送等各来源渠道案件的案件登记，支持手动录入和工单批量导入，各来源案件登记后进行统一汇总流转交办；</p> <p>3、建立公安警综平台、12345热线、法院、司法行政、信访等多部门业务线上登记接收、处置、流转办理模块，对汇聚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梳理，根据问题性质和职责分工，以派单形式，自动分流交办到相关入驻部门或调解组织进行办理，实现综治中心各部门业务信息全流程线上流转；</p> <p>4、根据分流规则，将案件分拨流转至相应的部门、人员、调解人员等角色账号进行处置流转，对应角色对矛盾纠纷进行化解登记，同时提供AI智能分析辅助决策，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化解思路。对权责范围外及信息不准确的案件保留退回权限，矛盾纠纷化解支持多级流程审批。</p> <p>5、设置一键生成受理告知单（附带一案一码二维码），转送交办单，办理结果告知书，工作提示函，风险预警函（责任单位，责任人），督办函等工作提示函，在对应工作流程发放至群众、相关单位部门或相关责任人；</p> <p>6、支持案件回访，对案结事了矛盾纠纷获取群众评价实现信息统一管理，对案结事未了矛盾纠纷，向其相关责任属地、单位和责任人制发工作提示函或风险预警函，并在系统上做好留存记录，落实化解稳控措施；</p> <p>7、研发入驻部门管理功能，支持资质审核、权限分配及动态考核、办公系统集成、任务派发、进度提醒、风险预警等功能，支持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对交办到职能部门或调解组织的矛盾问题实时跟踪督办，对即将到期仍未办结上报的，自动进行提示提醒、督办催办；</p> <p>8、建立多级审批流程，支持多部门线上会商研判，做好全流程跟踪闭环处理，事件处置步骤全程展示；</p> <p>9、依托平台开展网上调解功能，对身在外地或其他原因不方便到现场参加调解的群众通过手机端或登录平台即可进行网上视频调解，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便利；</p> <p>10、建立部门考核模块，自动统计部门入驻后的业务量、响应时效、群众满意度等数据，生成可视化报表；</p> <p>11、对角色进行分级分区域权限控制，保障敏感信息安全性。</p>

5	完善原有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	1、无缝对接高效能治理平台基础上完善网格区划，在城市，社区网格一般以住宅小区、若干楼院为基本网格单元设置，原则上每个网格覆盖300-500户。在农村，原则上以村民小组为基础划分网格。 2、要尽快对线下网格划分进行规范，对线上现有网格系统进行调整，以支撑服务综治信息平台实战单元。
6	与原平台数据系统整合	1、做好新增模块与原有系统平台各模块数据信息的对接调用，做好数据有机融合，满足省委政法委对综治中心信息建设规范化最新要求，实现各模块间数据调用畅通，保障平台所有功能模块正常使用； 2、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社会风险防控各类数据汇集工作，打好数据基础，提供分析研判，辅助领导决策，更大范围发挥时效； 3、做好质效分析可视化展示，将接待群众量，受理矛盾纠纷数及跟进化解率，信访总量、赴省到京上访量，民事立案数，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万人发案率，命案等极端案事件发案数、万人发案率通过综合界面展示工作质效，数据中能够在系统抓取数据的进行实时抓取，无法直接抓取的预留人工录入方式端口进行录入（如表格导入、数据填写等），确保数据全面准确有效； 4、做好数据权限配置，供市县乡村网格五级用户使用综治信息平台。
7	APP 功能开发适配	1、对新增功能做好APP功能适配，对APP所需功能模块进行开发适配和数据链接，实现横向到底，纵深到底的治理格局； 2、APP具备基础信息采集录入、事件信息采集上报、信息语音录入智能识别等信息采集功能； 3、具备矛盾纠纷事件处理、AI智能分析辅助决策、事件提醒、归类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研判、视频对讲线上调解等工作处理功能； 4、可获取所属辖区重点人员、场所、预警事件信息并进行走访记录、信息维护、工作日志填写等日常巡查走访工作。
8	小程序功能开发	开发群众小程序，支持群众扫码上报矛盾纠纷事件、线上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事件处理状态查询、进行满意度评价。
9	可视化展示要求	每个系统模块根据需求研发不少于2个可视化界面和满足工作需求的数据分析报表，支持按照客户需求从辖区范围逐级下钻，维保期内支持小幅度修改编辑。
10	系统安全等保认定	做好平台三级安全等保认定，保证平台运行安全，数据防护可靠。
11	接口预留要求	开发与省委政法委信息平台对接接口，实现与省委政法委信息平台对接需求，预留高效能治理平台、县（区）综治中心信息平台与本平台数据对接接口，做好平台功能模块数据汇聚、数据调阅，实现跨平台数据安全交互共享。
12	县乡两级平台布置要求	以上系统功能、所有可视化页面及对接需求，在9个县区103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及油田综治中心同步布置综治信息分平台并满足需要，村（社区）层面根据权限设定功能页面。

(二) 办公场地优化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地面				
1	石材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40mm 厚 1: 2 水泥砂浆 2.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mm 厚 1: 4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20mm 厚火烧面花岗岩石材	m ²	30
天棚面				
2	跌级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跌级、软膜处 18mm 细木工板, 木质构件刷防火涂料三遍 3.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双层 9.5mm 厚防水石膏板, 软膜吊顶, 软膜周圈不锈钢线条 4. 嵌缝材料种类:板缝处粘胶带石膏批缝	m ²	124.43
3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石膏板基层 2.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3. 刮腻子遍数:两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一底漆两面漆	m ²	107.81
4	成品装饰口	1. 装饰口材料品种、规格:开筒灯孔	个	37
墙面				
5	墙、柱面装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木龙骨 2. 木质构件刷防火涂料三遍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细木工板基层 18mm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木质装饰吸音板	m ²	143.01
6	金属踢脚线	1、不锈钢踢脚线 2、高度 100mm	m	40.6
其他				
7	窗帘	1. 窗帘材质:布艺窗帘 (带窗纱), 带窗帘轨道	m ²	43.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8	窗帘盒	1. 窗帘盒材质、规格:细木工板窗帘盒, 9.5mm 防水纸面石膏板面层 2. 防护材料种类:刷乳胶漆成品腻子两遍一底漆两面漆 3. 木质构件防火涂料三遍	m	13
9	大屏及配套设备迁移费用	1、大屏通天地加固支架 15m ² , 2、保护性拆装大屏 13m ² , 专业技术人员现场保护性拆装大屏, 保证大屏异地安装后能无损伤点亮, 确保设备配件一样不少。大屏安装前做一定的设备维护, 延长使用寿命, 确保亮度、效果达到预期。运输过程要做到安全、平稳, 确保设备安装既能点亮使用。 3、设备安装、调试专用线材一批 4、施工必要辅材 5、降温设备 2 台	项	1
10	观众席桌椅 定制操作台	1、定制烤漆操作台共 6 个工位, 含 6 把椅子 2、观众席 30 个席位, 尺寸 600*1200mm	项 套	6 15
11	主席台座椅	1、桌子尺寸 1500mm, 含每套 2 把椅子	套	2
12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刷脸门禁系统	台	2
13	金属(塑钢)门	1、肯德基门	m ²	3.15
14	美术字	1、亚克力字 “濮阳政法”	个	4
15	垂直运输	材料上楼费	项	1
安装工程				
16	强弱电	1. 强电 (国标电线、穿线管) 、网络 (网络线、穿线管) 2. 不含入户网线电缆	m ²	124.1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7	成套配电箱	1、配电箱	台	1
18	信息、网络插座	1、单口网络插座	个	8
19	插座	1、五孔插座	套	26
20	照明开关、按钮	1、双联开关	套	2
21	装饰灯	1、嵌入式 LED 筒灯	套	28
22	装饰灯	1、斗胆射灯	套	9
23	装饰灯	1、软膜内 LED 灯带	㎡	35

音响系统

24	调音台	<p>12路通道, 32种效果模式可选, 输入 (8mic+4st) +4路 AUX 辅助出入, 12路输出 (2main+4group+1mono+4aux+1phone) , 大动态, 低噪声, 高保真 MIC 电路, 音质优越; 单通道每路输入带独立 48V 电源开关;</p> <p>频率响应:20 HZ~20 KHZ(+1, -3 db);</p> <p>总谐波失真:<%1(额定条件: 20 HZ~20 KHZ);</p> <p>等效输入噪音:≤-110 dBm;</p> <p>输入通道均衡特性:</p> <p>低频:80 HZ/±15 dB</p> <p>中频:0.25~6.0 Kh/±15 dB</p> <p>高频:12 KHZ/±15 dB;</p> <p>线路输入时的最大增益:≥20 dB;</p> <p>传声器输入时的最大增益:≥60 dB;</p> <p>输入阻抗:</p> <p>话筒输入: ≥1.0 KΩ; 录音输入: 47 KΩ;</p> <p>线路输出: ≥10 KΩ; 辅助返回输入:20 KΩ;</p> <p>输出阻抗:</p> <p>左总输出: ≤300 Ω; 右总输出: ≤300 Ω;</p> <p>监听总输出: ≤300 Ω; 录音输出: ≤10 KΩ;</p> <p>效果激励器输出: ≤10 KΩ;</p> <p>效果器:</p> <p>转换器:24-BIT SIGMA-DELTA; 效果种类 32 种效果;</p> <p>采样速率:48 KHZ;</p> <p>整机功率:≤40 W;</p> <p>电源:AC100V~240V 宽电压设计, 50/60Hz;</p> <p>机壳尺寸 (H*W*D) 49.5*40.5*12</p> <p>包装尺寸 (H*W*D): 56.6*50*21</p>	台	1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5	周边设备	<p>反馈抑制器</p> <p>1. 96KHz 采样频率, 32-bit DSP 处理器, 24-bit A/D 及 D/A 转换;</p> <p>2. 有 2 进 4 出、2 进 6 出、3 进 6 出、4 进 8 出多种型号选择, 可灵活组合各类型音频系统;</p> <p>3. 每路输入均设有 31 段图示均衡 GEQ+10 段 PEQ, 输出设有 10 段 PEQ</p> <p>4. 每路输入通道均设有增益、相位、延时、静音的功能及每路输出通道均设有增益、相位、分频、压限、静音、延时的功能;</p> <p>5. 每路输出延时均可调, 最长可达 1000MS, 最小调整步距为 0.021MS;</p> <p>6. 输入输出通道可实现全路由, 并可同步多个输出通道联调所有参数以及通道参数拷贝功能;</p> <p>7. 可变高/低通滤波器的斜率均可设置, 其中贝塞尔 (Bessel), 巴特活斯 (Butterworth) 设置为 12dB、18dB、24dB 每倍频程, 林克维茨-瑞莱 (Linkwitz-Riley) 可设置为 12dB、18dB、24dB、36dB、48dB 每倍频程;</p> <p>8. 每台机器均可根据用户需要存储, 最多可存储 12 种用户程序;</p> <p>9. 本机设有面板操作锁, 以防止误操作而导致的工作状态紊乱;</p> <p>10. 提供 USB 和 RS485 接口可连接电脑, 通过 RS485 接口可最多连接 250 台机器, 并且特设 RS232 串口, 方便不同场合应用需要, 且超过 1500 米的巨浪外用电脑控制;</p>	台	1
26	综治视联网设备搬迁费用	综治视联网设备搬迁	项	1
27	电源	<p>电源时序器</p> <p>1. 2 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 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 通道开关状态;</p> <p>2. 定时开关机功能, 内置时钟芯片;</p> <p>3. 8 路通道输出, 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 (范围 0~999S);</p> <p>4.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p> <p>5. 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 总功率 6000W, 单路最大功率 2000W;</p> <p>6. 多台设备级联控制, 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p> <p>7. 配置 RS232 接口;</p> <p>8 路, 外加 2 路输出辅助通道</p>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8	大对数电 缆、电话线	150 芯单晶无氧铜高保真音箱线，音频跳线，辅助 线材	m	150
29	扩声、会议 系统调试及 试运行	1、调试运行	系统	1
脚手架				
30	脚手架	1、满堂脚手架	项	1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详细技术响应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详细技术响应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差简述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	/	/	/	/	/	合计(元)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请填写手机号）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3.5.2-3.5.9项。

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3.5.1-3.5.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详细技术响应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